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特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以期－
 - (i) 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
 - (ii) 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的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及
 - (iii) 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 (b) 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先生為主席兼委員，並委任黎年先生為委員；及
- (c) 以附件的委任書委任調查委員會，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該委任書所載。

食水含鉛超標

2.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政府公布從啟晴邨抽取的七個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

《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載的暫定指引數值(數值)¹，而兩個用於水喉駁位的焊料樣本發現含鉛。政府隨後從另外四個由同一持牌水喉匠安裝食水水管系統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抽取水樣本。在該四個屋邨當中，五個從葵聯邨二期抽取的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所載的數值，而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為回應居民的關注，房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會從所有自二零一三年落成的公屋屋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落成的葵聯邨一期抽取水樣本，以測試含鉛量。在這些屋邨當中，一個從榮昌邨抽取的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所載的數值，而焊料樣本發現含鉛。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抽取水樣本的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於二零一一年及一二年落成的全部 12 個公屋屋邨。在這些屋邨當中，從五個屋邨抽取的水樣本內，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所載數值的有 36 個²，而用於該等屋邨的焊料樣本發現含鉛。有系統的抽樣工作現時將擴展至於二零零五年至一零年間落成的屋邨；然後，政府會考慮如何為二零零五年前落成的公屋屋邨進行抽樣化驗。

3. 各項臨時措施已在水樣本發現超出世衛指引所載數值的屋邨實施，以協助受影響的住戶。房屋署和水務署已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包括派發樽裝水及在每座大廈對開之處設置臨時水箱和水管，方便向每個受影響的屋邨供應食水。房屋署亦已責成有關的總承建商跟進一切補救事宜。在實施長遠補救措施前，總承建商正計劃推行臨時措施，包括由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各層，以及為受影響住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有關安排將會繼續予以檢討。

¹ 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第四版)就食水中的含鉛量所訂下的暫定指引數值為每公升不高於 10 微克。

² 牛頭角下邨一期的六個樣本、紅磡邨二期的 16 個樣本、東匯邨的四個樣本、石硤尾邨二期的五個樣本及欣安邨的五個樣本，均被發現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所載數值。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血鉛水平超出參考值³的居民有 108 名（當中六歲以下的兒童有 77 名、哺乳婦女有 27 名，孕婦有三名⁴），顯示存在潛在健康風險。這些居民已得到適當的跟進。

考慮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政府已測試從 33 個公屋項目抽取的水樣本，當中包括 25 個屋邨。從八個公屋屋邨抽取的水樣本中，發現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所載數值的有 49 個。此外，發現血鉛水平超出參考值的居民有 108 名。對於香港食水的質素，受影響屋邨的居民以至廣大市民均大為關切。社會大眾期望由獨立組織查明公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並且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儘管政府有關部門／公共機構已致力調查事件⁵，但仍有需要進行一項獨立、客觀而不涉政治的調查。

6. 鑑於上述因素，以及過往因應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件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經驗，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宣布，他有意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

7. 調查委員會可傳召政府決策局或部門代表、承建商、持牌水喉匠等人及其他相關各方作證。此外，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亦可與政府有關部門／公共機構的非法定調查同步進行。

³ 就血鉛的參考值而言，較易受影響的人士(即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為每 100 毫升的血含 5 微克鉛，而成人則為每 100 毫升的血含 10 微克鉛。

⁴ 在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所載數值的一個住戶裡，有一名 15 歲居民發現血鉛水平超出參考值。

⁵ 發展局已成立專責小組，以確定近期事件中導致住戶食水含鉛的成因，並提出建議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專責小組亦會跟進一宗最近於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個案。此外，房屋委員會已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檢視有關公屋屋邨食水供應的質量保證事宜。

8. 儘管我們可以一如一九九三年蘭桂坊慘劇發生後以行政方式成立調查委員會，但就查明當前的事件而言，我們認為一個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的法定調查委員會更為恰當，主要原因如下 -

- (a) 調查委員會具備法定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亦可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相對而言，非法定調查委員會則沒有相類的權力傳召證人、下令呈交文件或錄取宣誓後的證供，而且但凡要盤問證人及披露資料，均須得到該等證人／有關各方同意，方可進行；及
- (b) 各方或者會對於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和相關情況的某些事實，有所爭議。因此，調查委員會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及盤問此等證人的權力，對於解決事實上的爭議，非常重要。我們預期，證供一般會以公開形式並且在其他有關各方在場下錄取(視乎是否有任何保密的考慮因素，以及是否會妨礙可能提出的刑事訴訟)，而有關各方亦有機會盤問證人，以及視乎情況作出陳詞。

9. 然而，成立法定委員會亦有其不利之處。法定委員會的程序往往較為繁複，一般須動用更多資源。此外，出席法定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或會認為必須聘用法律代表(儘管並無這項規定)。然而，鑑於當前事件的情況和上述列舉的原因，我們認為，成立法定委員會利多於弊。

10. 待正式委任調查委員會後，調查委員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運作，並會在委任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根據慣常做法，調查委員會將委任代表大律師和律師協助委員會的工作。調查委員會秘書則會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

11. 鑑於陳慶偉法官和黎年先生二人的社會地位和卓越的公共服務往績，故此推薦委任。陳慶偉法官在一九九八年加入司法機構為裁判官，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並在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黎年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機構服務近四十年，曾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廉政專員，及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常任秘書長(庫務)。黎先生並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獲任命為申訴專員。他現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擔任教授。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競爭、環境、可持續發展、兩性或家庭不會構成影響。而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述如下。

對財政的影響

13. 財政資源需求將視乎調查委員會擬採取的研訊方法、傳召證人人數，以及舉行聆訊數目而定，現階段無法確切預計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根據最近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開支，粗略估計費用總額介乎 4,700 萬元至 5,600 萬元⁶，主要是委員會秘書處的員工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為調查委員會委聘代表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委聘專家的費用，連同專業費用、錄音及製備謄本等支援服務的費用等。根據第 86 章第 14 條，調查研訊的費用須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至於為政府相關部門及公職人員聘用法律代表(而假如因應情況，亦需要委聘專家)的費用(假設無須為個別人員另外聘用法律代表)，政府在現階段

⁶ 參考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的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實際開支，並已把價格調整計入。

未能提供預算。我們會先安排以現有撥款，應付所需的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追加撥款。

對公務員的影響

14. 我們預期調查委員會的秘書處會由公務員以重行調配的方式組成，以擔任該等有時限的職位。秘書處的首長是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並由四名主任級人員以及一般職系的支援人員所組成的小組輔助。

宣傳安排

15. 政府將在憲報刊登委任調查委員會一事，並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背景

16.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第 86 章第 2(1)條)。

17. 第 86 章亦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委員會時，“如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委員，可指定一人為主席，並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委任一名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職員，以及一名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6 章第 2(2)條)。

18.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研訊，須當作為司法程序(第 86 章第 11 條)。在第 86 章第 4 條所賦予的其他權力當中，調查委員會可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決定收取該等資料的方式；傳召任何人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物品或文件；發出逮捕令以強迫有關人士出席；禁止向任何到委員會席前的人發表或禁止任何該等人士披露委員會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進入及視察任何處所；發出手令以搜查處所，並在其內檢取手令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或文件等(第 86 章第 4 條)。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委員會秘書葉李杏怡女士聯絡（電話號碼：3401 127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致：陳慶偉法官

尊敬的陳法官：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政府公布的測試結果，從八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抽取的水樣本中，有49個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所載的暫定指引數值。此外，血鉛水平超出參考值的居民有108名。鑑於食水質素可能對公眾健康關係重大，受影響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居民，以至廣大市民，均對香港食水的安全大為關切。政府認為有必要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並且考慮就香港食水安全需予採取的行動，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為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2條，委任你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兼委員，以調查下列職權範圍所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
- (b) 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的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
及
- (c) 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委員會須由委任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授權你以主席身分，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b) 指示兩名委員須以聯席研訊方式聽取證供，但作為主席，你可單獨考慮程序方面的事宜及為使研訊有效率而作出你認為恰當的指示；
- (c) 指示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d) 指示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9條授予的權力，就第8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及
- (e) 指示裁定某一方(姑勿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葉李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為你提供調查研訊所需的行政支援。政府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人手支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黎年先生為委員會另一名委員。

承蒙你同意擔任這項重要工作，我謹此深致謝意。

行政長官

致：黎年先生

黎先生：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政府公布的測試結果，從八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抽取的水樣本中，有49個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所載的暫定指引數值。此外，血鉛水平超出參考值的居民有108名。鑑於食水質素可能對公眾健康關係重大，受影響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居民，以至廣大市民，均對香港食水的安全大為關切。政府認為有必要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並且考慮就香港食水安全需予採取的行動，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為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2條，委任你為調查委員會委員，以調查下列職權範圍所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
- (b) 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的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
及
- (c) 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委員會須由委任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b) 指示兩名委員須以聯席研訊方式聽取證供，但主席可

單獨考慮程序方面的事宜及為使研訊有效率而作出指示；

- (c) 指示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d) 指示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9條授予的權力，就第8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及
- (e) 指示裁定某一方(姑勿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葉李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為你提供調查研訊所需的行政支援。政府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人手支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陳慶偉法官為委員會主席。

承蒙你同意擔任這項重要工作，我謹此深致謝意。

行政長官